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先生、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森”）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详情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先生，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森分别自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兵	26,644,269	21.73
蔡卡敦	9,586,957	7.82
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7,391	6.70
合计	44,448,617	36.24

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